

東南學校

學生規章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2/2023

中學部 學生守則

- 一、愛祖國、愛澳門、愛學校、愛家庭，做一個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素養的人。
- 二、遵守公共秩序，維護社會公德，保護環境衛生，樂於服務群體。
- 三、愛科學，愛勞動，愛集體。
- 四、尊敬師長，團結同學，明禮誠信，言行一致。
- 五、端正態度，努力學習，勤於思考，學以致用。
- 六、遵章守紀，不遲到，不曠課。
- 七、儀容端莊，文明有禮，行為自律，謙虛謹慎。
- 八、鍛鍊身體，勤勞勇敢，熱愛生活，自強不息。

行為規範

一、行為規範律己

1. 不遲到，不曠課，有病有事要請假。
2. 帶備《學生手冊》，填寫好家課日誌，相應欄目應有家長簽章。
3. 穿著整齊校服回校，儀容服飾應符合學生手冊有關要求。
4. 進入校門時，要有禮貌地向值班老師問好。
5. 攜帶書包及當天上課用的課本和文具。
6. 不攜帶與學習無關的電子產品、利器、玩具等物品；不攜帶不良書刊、音像製品，以及博彩用品等物品回校。

二、儀表端莊大方

1. 男同學校服

1.1 襯衫：

- (a) 學校規定式樣之整齊校服；
- (b) 襯衫須束在褲內；
- (c) 須穿著白色內衣；
- (d) 夏季必須穿著短袖襯衫，冬季必須穿著長袖襯衫及結領帶。

1.2 褲：學校指定直腳西褲；

1.3 皮帶：款式簡單的純黑色皮帶；

1.4 襪：純白色短襪，長度要過腳踝；

1.5 皮鞋：黑色的學生皮鞋，鞋帶必須為純黑色。

2. 女同學校服

2.1 校裙：

- (a) 學校規定式樣之整齊校服；
- (b) 裙長及膝，領結要繫好；
- (c) 須穿著白色內衣或襯裙。

2.2 襪：純白色短襪，長度要過腳踝；

2.3 皮鞋：黑色的學生皮鞋，鞋帶必須為純黑色；

2.4 氣溫在10°C或以下，可穿著學校整齊運動服。

3. 上體育課時，須穿著全套運動服，夏季為短褲、短袖運動衣；冬季為長褲，外加長袖運動外套。白色為主的運動鞋，鞋帶須為純白色。

4. 校服外可加穿學校規定款式的毛衣及校褸(不得穿著棉襖或其他外套回校)；有需要時學生可圍純白色、深藍色或純黑色的圍巾，亦可戴純白色、深藍色或純黑色的手套。

5. 男同學髮型

5.1 髮腳不得剪成兩級或多級狀，前面頭髮不得蓋眼，後面長度應在衣領之上，左右兩面長度應在耳朵以上，兩鬢不得長過半吋；

5.2 髮型以整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不可染髮、燙髮、不可搽抹定型髮膏或定型水等物。

6. 女同學髮型

6.1 頭髮要束起，前面頭髮不得蓋眼；

6.2 髮型以端莊、整齊為原則，不可標奇立異。不可染髮、燙髮、不可搽抹定型髮膏或定型水等物。

7. 男女同學不得佩戴項鍊、手鍊、戒指、耳環、髮飾等飾物，亦不得化粧或塗指甲油。
8. 除校服外，不得穿著其他衣物或攜帶回校。

三、舉止文明有禮

1. 不講粗言穢語，不欺凌他人。
2. 愛護公物，保護環境衛生。
3. 尊重別人，不給別人添麻煩。
4. 尊敬師長，遇見教師、職工要問好；上下樓梯時要主動禮讓師長。
5. 進入教師辦公室時要先打招呼，得到允許後才可進入；離開辦公室時順手輕輕地關門。
6. 在課堂上，上、下課時要起立向老師致敬；老師講課時，要保持安靜，專心聽講，積極參與，不可擾亂課堂秩序；有疑問時舉手提出；老師提問時要起立回答，待老師示意後才可坐下，下課時要請老師先行。
7. 在參與體育運動時，文明守規，尊重運動員與裁判，發揮體育運動精神。
8. 觀看演出時，遵守規則，不隨意進出走動，不進食，不大聲交談；適當時應熱情鼓掌。
9. 遇有客人來校參觀時，要主動問好；當客人離開學校時，要熱情相送。

四、作風嚴謹正派

1. 遵循校訓，做好自己，言行一致。
2. 樹立正確價值觀念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不吸煙、不喝酒、不賭博、不參與違法違規活動。
3. 遵守網絡道德，文明上網，尊重知識版權。
4. 作業不抄襲，考試不作弊。

五、學習勤奮用功

1. 端正學習態度，認真向學。
2. 依時完成作業，不拖延，不馬虎。
3. 培養刻苦鑽研，多思多問，格物致知精神。
4. 全面發展，學有所長，發揮個人潛能。
5. 積極參加課餘活動，培養個人興趣。

六、出勤按章辦理

1. 因病因事要辦理請假手續，應先填寫好《學生手冊》中的請假表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蓋章，然後交班主任，經學校批准後，方為有效。
2. 如因病請假，須有註冊醫生或醫院證明書附上。
3. 如因急病急事無法於事前及時辦理請假手續，在回校後兩日內辦理補假手續。逾期不辦者，以曠課論處。
4. 請假兩天以內，由班主任批准；請假兩天，由班主任同意後轉送德育主任批准；請假兩天以上，按級轉送校長室批准。

5. 無故曠課者，將視情節輕重，給予紀律處分。
6. 有病須開具醫生診症證明，有事須出示相關信函。學校依據有關證明、信函處理學生請假事宜。

七、維護社會公德

1. 自覺排隊，不爭先恐後。
2. 尊老愛幼，禮讓他人。
3. 維護公共衛生。
4. 愛護公共財物和公共設施。
5. 愛護綠化，不踐踏草地，不折枝摘花。

八、生活勤儉樸素

1. 發揚勤儉節約的中華民族傳統美德，不與別人在生活消費上攀比。
2. 不參加與學習無關的高消費娛樂活動。
3. 不到投注站、網吧或遊戲機中心等場所參與賭博或娛樂消費。
4. 節約水電，人離燈熄。
5. 主動協助家長做家務。

操行評定及獎勵處分制度

一、目的：激發學生修養良好品格，培育刻苦學習精神，增強尊師守紀的自覺性，推進優良校風的建設。

二、操行評定辦法

1. 操行評定分為A、B、C、D四個等級。其中A、B、C三個等級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如“A+”、“A”、“A-”表示之。操行評定辦法以“A+”為最優，“C-”為合格，“D”為不合格。
2. 學生操行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的學生守則和有關的規定，結合學生的行為表現而評定。每學期評定一次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評定標準

1. 品學兼優獎：學年四個學段操行評定均為A等；語文、數學、英語學年總評成績達到80分或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達到70分或以上。
2. 品行優秀獎：學年四個學段操行評定均為A等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均及格。
3. 學業優秀獎：語文、數學、英語學年總評成績均達到80分或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在70分或以上，且操行在全學年四個學段均定為B等或以上。
4. 學科成績優異獎：語文、數學、英語，其中一科的學年總評成績居全級第一名。
5. 學習躍進獎：學習成績進步顯著，提高幅度為全班最大者。

6. 勤 學 獎： 全學年沒有遲到或早退，操行評定在B等或以上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均及格。
7. 學 年 全 勤 獎： 全學年沒有遲到、早退或請假。
8. 服 務 獎： 在一學年內，熱心為班級集體或學校服務，作出顯著成績者。
9. 東 南 之 光 獎： 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全澳各種競賽獲得較高獎項，或代表本澳參加埠際、國際比賽，並取得良好成績，為本澳、本校爭得榮譽者。
10. 愛 校 獎： 由幼稚園就讀至高中畢業者。

四、評獎辦法

1. 在每學年結束時，先由各班提出獎勵的項目和得獎名單，然後交學校審批。
2. 學校確定獎勵名單後，張榜公佈，給予表揚。
3. 在畢業禮或結業禮上，由學校向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。

五、獎勵

1. 學生日常有以下良好表現者，學校給予表揚、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等獎勵：
 - 1.1 愛護學校，對校譽有良好影響者；
 - 1.2 挺身而出，維護集體利益者；
 - 1.3 積極參與學校工作、社會公益活動者；
 - 1.4 積極熱情地為學校、為同學服務者；
 - 1.5 學習精神和品德行為堪稱同學之楷模者。
2. 凡學生在校外參賽獲獎，學校給予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等獎勵；其餘參賽者可獲記優點獎勵。
3. 三個優點為一個小功，三個小功為一個大功。
4. 凡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者，均記錄在《學生成績報告表》上，以示嘉獎。

六、處分

1. 處分分為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飭令退學，開除學籍六種。
2. 在初中或高中階段，累記27個缺點（一個大過相等於九個缺點，一個小過相當於三個缺點）或滿三個大過時，作出飭令退學處分。
3. 學生有下列行為的，給予記缺點一個處分：
 - 3.1 留堂缺席；
 - 3.2 遲到五次或無故曠課；
 - 3.3 欠帶課本或學習用品五次；
 - 3.4 欠交作業五次或抄襲他人作業；
 - 3.5 進入遊戲機中心、網吧、投注站等不適宜青少年學生活動的場所；
 - 3.6 儀容服飾不整、髮式不合要求、佩戴飾物等，屢勸不改；
 - 3.7 在教室飲食、上課喧嘩打鬧等；
 - 3.8 遺失、塗改《學生手冊》或故意不把《學生手冊》交家長簽字五次。
4. 有以下行為的，給予記小過處分：
 - 4.1 曠課一天；
 - 4.2 嚴重搗亂課堂秩序；

- 4.3 故意塗污牆壁、桌椅或損壞公物行為；
- 4.4 講粗言穢語或不雅用語，屢教不改；
- 4.5 冒認家長簽字或偽造文書印章；
- 4.6 對師長、職員、工友無禮或不敬；
- 4.7 統測作弊（除記小過外，該科測驗成績作零分計算）；
- 4.8 不按照實驗課操作規程進行實驗，損壞實驗儀器，或造成他人受傷等不良後果。
5. 有以下行為的，給予記大過處分：
 - 5.1 有偷竊行為；
 - 5.2 吸煙、酗酒、賭博；
 - 5.3 滋事打架，欺凌同學；
 - 5.4 蓄意破壞公物或他人財物；
 - 5.5 攜帶不良刊物、香煙、賭具或危險品回校；
 - 5.6 考試作弊（除記大過外，該科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，操行降一級）；
 - 5.7 與外間不良份子往來或行為不檢點，引致破壞校譽者；
 - 5.8 嚴重違反校規的行為。
6. 附例：
 - 6.1 上述處分視乎實際情況作出適當裁決；
 - 6.2 學校保留最終的解釋權及裁決權；
 - 6.3 凡未涵蓋的違規事項，學校按實際情況作出裁決；
 - 6.4 凡學生達到記過或以上處分時，必須由學校校務會議討論決定，並告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方可執行。

七、退學

1. 在一學期內缺席節數超過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作自動退學論處。
2. 在初中或高中階段，累記滿大過三次者，飭令退學。
3. 學年操行評定為D等者，飭令退學。
4. 蓄意侮辱、欺凌或傷害別人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5. 蓄意擾亂學校秩序或搗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，飭令退學。
6. 在校外有嚴重不良行為，破壞校譽者，飭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7. 未經學校批准，且屬經通知而故意不繳交學校費用者，飭令退學。

備註：有關學生評核處理依據，如與《東南學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有衝突，則以《東南學校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》為準。

考試須知

- 一、考生必須在每科開考前進入試室，按指定位置就座。開考鐘響後，才允許正式答題。
- 二、發試卷之前，除必要的文具用品、書寫工具外，所帶課本、筆記、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和其他物品應按指定地點放置，不得放在座位上。
- 三、考生必須嚴格遵守考試紀律，不夾帶，不旁窺，不交頭接耳，不傳遞答案紙條給他人，不抄襲他人答案。
- 四、若發現試卷出現質量問題，如題目錯漏、字跡或圖像不清、缺頁等，應及時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映，由監考老師妥善處理。
- 五、考生如有不適、突發疾病或出現異常情況，應立即報告監考老師處理。
- 六、開考超過1小時以後，才准許交卷離開考室。提前交卷者，應即離開考室，不得在走廊、洗手間停留，不得在考室附近高聲談論，以免影響他人答題。
- 七、終考鐘響後，立即停止答題，按監考老師要求交卷離場。
- 八、對違反考試規則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記小過、大過處分。對重犯者加重處分。
- 九、如遇惡劣天氣，按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指引停課，考試時間將順延處理。

小學部 學生守則

- 一、愛祖國、愛澳門、愛學校、愛家庭，做一個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素養的人。
- 二、遵守公共秩序，維護社會公德，保護環境衛生，樂於服務群體。
- 三、愛科學，愛勞動，愛集體。
- 四、尊敬師長，團結同學，明禮誠信，言行一致。
- 五、端正態度，努力學習，勤於思考，學以致用。
- 六、遵章守紀，不遲到，不曠課。
- 七、儀容端莊，文明有禮，行為自律，謙虛謹慎。
- 八、鍛鍊身體，勤勞勇敢，熱愛生活，自強不息。

學生須知

- 一、學生應保管好《學生手冊》，保護個人私隱及資料；使用手冊不塗污不撕頁，倘有遺失，須即向班主任老師報告，並購回。
- 二、每天回校上課，須帶備《學生手冊》，認真填寫家課日誌及學校通知事項。
- 三、每天放學回家，須將《學生手冊》及作業交家長或監護人查閱，並按學校要求簽章。
- 四、學生不能無故缺課，影響學習及校園生活。如因生病或事假而必須缺勤，家長致電班主任老師請假，並在《請假表》內，申明理由及遞交醫生證明、家長信，銷假當天交班主任核准。
- 五、學生須依時上學，放學後不得流連於小學生不適宜之場所，例如：遊戲機中心、網吧等。
- 六、學生不得佩戴頸鍊、手鍊、戒指等飾物，不准帶電子手錶、手提電話等電子產品，以及玩具、利器、兒童不宜的書刊。
- 七、學生如有作弊、偷竊、破壞公物、逃學、打架、欺凌、吸煙、飲酒、賭博等不法行為，學校將按章予以教育處分。

操行評定及獎勵處分制度

- 一、 目的：遵循教育規律，依據學校校訓，辦學精神，以引導行為規範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學生訓輔相結合之原則，制定獎懲制度，以期起到規範行為，激勵向善，糾正錯誤之目的。

一、 操行評定辦法

1. 操行評定分為 A、B、C、D 四個等級。其中 A、B、C 三個等級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如“A+”、“A”、“A-”表示之。操行評定辦法以“A+”為最優，“C-”為合格，“D”為不合格。
2. 學生操行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的學生守則和有關的規定，結合學生的行為表現而評定。每學期評定一次。

二、 獎勵項目及評定標準

1. 品學兼優獎：學年兩個學期操行評定均為A等；語文、數學、英文學年總評達80分或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須達70分或以上。
2. 品行優秀獎：學年兩個學期操行評定均為A等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均及格。獲品學兼優獎者，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3. 學業優秀獎：語文、數學、英文科學年總評成績均達到80分或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在70分或以上，且操行在全學年兩個學期均定為B等或以上。獲品學兼優獎者，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4. 學科成績優異獎：語文、數學、英語，其中一科的學年總評成績居全級第一名。
5. 學習躍進獎：學習成績進步顯著，提高幅度為全班最大者。
6. 勤學獎：全學年沒有遲到或早退，操行評定在B等或以上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均及格。
7. 學年全勤獎：全學年沒有遲到、早退或請假。獲勤學獎者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8. 服務獎：在一學年內，熱心為班級集體或學校服務作出顯著成績者。
9. 東南之光獎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全澳各種競賽獲得較高獎項，或代表本澳參加埠際、國際比賽，並取得良好成績，為本澳、本校爭得榮譽者。由行政會討論確認獲獎名單。

10. 愛 校 獎：由幼稚園就讀至高中畢業者。

三、 評獎辦法

1. 在每學年結束時，先由班主任提出獎勵的項目和得獎名單，由教師會議討論通過，然後交學校審批。
2. 學校確定獎勵名單後，張榜公佈，給予表揚。
3. 在畢業禮或結業禮上，由學校向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。

四、 獎勵

1. 學生日常有以下良好表現者，學校給予表揚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等獎勵：
 - (1) 愛護學校，對校譽有良好影響者；
 - (2) 挺身而出，維護集體利益者；
 - (3) 積極參與學校工作、社會公益活動者；
 - (4) 積極熱情地為學校、為同學服務者；
 - (5) 學習精神和品德行為堪稱同學之楷模者。
2. 凡學生在校外參賽獲獎，學校給予記優點、小功或大功等獎勵，其餘參賽者可獲記優點獎勵。
3. 三個優點為一個小功，三個小功為一個大功。
4. 凡記優點、小功、大功者，均記錄在《學生成績報告表》上，以示嘉獎。

五、 處分

1. 對學生的懲罰分為記缺點、小過、大過、留校察看、飭令退學、開除學籍六種。
2. 在小學階段，每學年累記二十七個缺點，即飭令停學或退學。
3. 三個缺點為一個小過，三個小過為一個大過；一學年內積滿三個大過者着令退學。——
4. 學生有下列行為，給予記缺點一個：
 - (1) 遲到五次或無故曠課；
 - (2) 欠帶課本五次或學習用品五次；
 - (3) 欠交作業五次或抄襲他人作業；
 - (4) 進入遊戲機中心、網吧等不適宜學生活動的場所，或在公共場所作出失儀行為；
 - (5) 儀容服飾不整、髮式不合要求，佩戴飾物等，屢勸不改。

六、 退學

1. 在一學期內缺席節數超過全學期上課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作自動退學論處。
2. 在小學階段累記滿大過三次者，飭令退學。
3. 學年操行評定為 D 等者，飭令退學。
4. 蓄意侮辱、欺凌或傷害別人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5. 蓄意擾亂學校秩序或搗毀公物，情節嚴重者，飭令退學。
6. 在校外有嚴重不良行為，破壞校譽者，飭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處分。
7. 未經學校批准，且屬經通知而故意不繳交學校費用者，飭令退學。

幼稚園

學生守則

- 一、愛祖國、愛澳門、愛學校、愛家庭，做一個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素養的人。
- 二、遵守公共秩序，維護集體利益，保護環境衛生，樂於服務群體。
- 三、愛科學、愛勞動、愛集體。
- 四、尊敬師長，團結同學，明禮誠信，言行一致。
- 五、端正態度，努力學習，勤於思考，學以致用。
- 六、遵章守紀，不遲到，不曠課。
- 七、儀容端莊，文明有禮，行為自律，謙虛謹慎。
- 八、鍛煉身體，勤勞勇敢，熱愛生活，自強不息。

操行評定及獎勵處分制度

二、目的：遵循教育規律，依據學校校訓，辦學精神，以引導行為規範，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，學生訓輔相結合之原則，制定獎懲制度，以期起到規範行為，激勵向善，糾正錯誤之目的。

二、操行評定辦法

1. 操行評定分為 A、B、C、D 四個等級。其中 A、B、C 三個等級又分上、中、下三級，如 A+、A、A- 表示之。操行評定辦法以 A+ 為最優，C- 為合格，D 為不合格。
2. 學生操行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的學生守則和有關的規定，結合學生的行為表現而評定。每學期評定一次。

三、獎勵項目及評定標準

1. 品學兼優獎：學年兩個學期操行評定均為 A 等；語文、識數、英文學年總評達 90 分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須達 80 分或以上。
2. 品行優秀獎：學年兩個學期操行評定均為 A 等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須達 80 分或以上。獲品學兼優獎者，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3. 學業優秀獎：語文、識數、英文科學年總評成績均達到 90 分或以上，其餘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在 80 分或以上，且操行在全學年兩個學期均定為 B 等或以上。獲品學兼優獎者，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4. 學習躍進獎：學習成績進步顯著，提高幅度為全班最大者。
5. 勤學獎：全學年沒有遲到或早退，操行評定在 B 等或以上，各科學年總評成績均及格。
6. 學年全勤獎：全學年沒有遲到、早退或請假。獲勤學獎者不能兼獲本獎項。
7. 服務獎：在一學年內，熱心為班級集體或學校服務作出顯著成績者。
8. 東南之光獎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全澳各種競賽獲得較高獎項，或代表本澳參加埠際、國際比賽，並取得良好成績，為本澳、本校爭得榮譽者。由行政會討論確認獲獎名單。
9. 愛校獎：由幼稚園就讀至高中畢業者。
10. 清潔獎：按手冊內個人衛生整潔記錄向優秀者頒發。(全年多於十次不整潔者不獲本獎項)

四、 評獎辦法

1. 在每學年結束時，先由班主任提出獎勵的項目和得獎名單，由教師會議討論通過，然後交學校審批。
2. 學校確定獎勵名單後，張榜公佈，給予表揚。
3. 在畢業禮或結業禮上，由學校向獲獎學生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品或獎金。